

2022年度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 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权限内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生产经营行为。

(四)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分类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六)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对辖区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投诉举报进行处置，牵头落实相关领域内的安全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有关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九）在法定权限内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权限内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做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日常监管。指导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业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金融相结合。

(十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十七)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办辖区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案件。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正科级单位，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一个。2022年度单位核定人员编制74个，2022年度年末实有人数63人。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综合协调法规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交

易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械化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下设 7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6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29.3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38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42.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42.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242.52	总计	26	1242.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2.52	124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70	1068.7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36	24.3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4.36	24.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8	0.4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3.86	1043.86					
2013801	行政运行	746.72	746.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4.75	54.7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75	4.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66	67.6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7	16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	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0	6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8	8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8	8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8	8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2.52	927.63	31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70	753.82	314.8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36		24.3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4.36		24.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8		0.4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3.86	753.82	290.04			
2013801	行政运行	746.72	746.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4.75		54.7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75		4.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66		67.6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7	7.10	16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	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0	6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8	8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8	8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8	8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68.70	106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教育支出	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10	63.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4	29.3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8	81.38		
							
本年收入合计	8	1242.52	本年支出合计	21	1242.52	124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242.52	总计	26	1242.52	124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2.52	927.63	31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70	753.82	314.8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36		24.3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4.36		24.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8		0.4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3.86	753.82	290.04
2013801	行政运行	746.72	746.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4.75		54.7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75		4.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66		67.6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7	7.10	16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	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0	6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8	8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8	8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8	8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3.99	30201	办公费	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7	30202	印刷费	3.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2	30206	电费	9.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	30207	邮电费	1.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0.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4	30213	维修（护）费	2.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84			
	人员经费合计	869.95		公用经费合计				5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0	52	37	15	0	50.49	0	50.49	36.80	13.6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24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7.08万元，减少14.87%，主要是因为我单位继续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原则，精简开支，且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较2021年末减少2人，人员和运转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4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2.5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4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63万元，占74.66%；项目支出314.89万元，占25.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7.02万元，减少14.28%，主要是因为我单位继续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原则，精简开支，且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较2021年末减少2人，人员和运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07.02万元，减少14.28%，主要是因为我单位继续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原则，精简开支，且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较2021年末减少2人，人员和运转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8.7万元，占86.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1万元，占5.08%；卫生健康支出29.34万元，占2.36%，住房保障支出81.38万元，占6.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99.2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4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投入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订阅党报党刊。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07.28万元，支出决算为74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类）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市场主体管理工作购买了执法车辆和办公用品。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类）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质量安全工作投入的工作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类）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投入食品药品专项及抽检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类）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调整从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类）其他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2.23万元，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月、4月、5月、6月、7月的养老保险调整从行政运行中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1.73万元，支出决算为8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9.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用补助；公用经费57.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0.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无出国。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

无招待。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车价格下降，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5 台执法车因年限长，按要求进行报废后重新购置 5 台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7.8 万元，减少 36.3%，减少主要原因是少的原因是缩减了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49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精确到个人），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8 万元，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减少86.69万元，降低60.05%，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18万元，降低51.47%。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用于开展事业编制人员参加事业单位网络培训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8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移动快检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整体支出124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63万元，项目支出314.89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2个，涉及资金314.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34%。

从评价情况来看，是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简要概述预算单位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 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权限内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 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 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 平 竞争审查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 为。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 犯商标 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 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生产经营行为。

(四)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 措 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施工程设 备质 量监理制度、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 度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抽 查 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分类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

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六)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对辖区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投诉举报进行处置，牵头落实相关领域内的安全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有关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九）在法定权限内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权限内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做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日常监管。指导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业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金融相结合。

(十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十七)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办辖区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案件。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正科级单位，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一个。2022年度单位核定人员编制74个，2022年度年末实有人数63人。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综合协调法规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械化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年预算收入1299.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299.2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2年支出124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63万元，项目支出314.89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行政执法方面：今年以来，办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等各类案件87件，不予立案55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案件及线索12件，举行听证4次，行政复议案件应答2件。

2.消费维权方面：12315、12345双号合并后，接收的投诉举报案件显著增加。今年以来共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4627件，办结4602件，办结率99.46%，满意度100%。

3.市场主体登记监管方面：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截止至目前，全区办理企业设立登记3382户，办理各类企业变更登记1182户；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率超99.2%，居全市第一；办理各类企业注销登记687户；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10348户；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936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5859户。截止目前，全区有内资企业11325家；个体工商户37688户。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宽名称、经营场所等各项准入限制，药店申办经营许可事项实现三证合一。

4.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方面：重点监管13个门类200多个品种，以危险化学品、涂料、油漆、防水卷材等12个重点工业产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和火灾防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64人次，检查经营户136户。在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实体店）63户。

5.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监管全区餐饮服务单位1793家，小餐饮1049家，食品流通经营户2364户，食品小作坊15家，生产企业21家。截止目前，完成食品抽检1200批次，其中已出结果不合格51批次，合格率为95.75%，对不合格食品均已开启核查处置。另外完成快检30000批次，其中不合格180批次，合格率为99.4%，不合格产品均已销毁。

6.药械化监管方面：监管区内药店198家，开展各类检查283家次。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督促所有药店进入湖南省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警示监测系统，排查登记“四类”药物人员信息218709条。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不良反应273例。

7.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统计，2021年我区专利授权568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42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为12.68件。成功申报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荷塘分中心，

樟霞“古树茶油”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证明商标的受理申请。

8.特种设备监察及安全生产方面：监察全区特种设备（电梯、叉车、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等）使用单位 906 家、4419 台（套）。截止 2022 年 12 月办理电梯、叉车的使用登记、停用、变更、注销等行政服务事项 496 台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新办及复审 20 人本，下达“一单四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59 份，重点事故隐患整治任务交办单 44 份，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到全覆盖，全年没有发生一起重大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

9、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今年是市场主体培育年下达我区的任务数为 8500 户，其中企业 3230 户，个体 5270 户。我局采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包片到人的举措，强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截至目前，实现市场主体净增长 6237 户，其中企业 3355 户，个体 2882 户。

10、创文迎检工作：在创文整改和迎检工作中，我局充分发挥牵头和监管作用，主动作为，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创文工作。一成立创文工作督查专班，开展督查检查和工作调度，第一时间向成员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发出问题整改通知 213 份，交办各类问题 415 个，有力地推动了问题整改。二是充分履行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出动人员 6000 余人次，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和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地毯式检查，督促检查餐饮门店 8000 余家次，发放“三白” 400 套，新办、补发、更换各

类证照 2600 多张，整改问题 3000 多条，张贴公益广告 12000 余张。特别对中南蔬菜市场等 12 家重点、难点市场的经营秩序进行规范整顿，效果明显。

11、自建房整治工作：一是复查核对。今年 8 月，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共推送经营性自建房 3637 栋，已复查核对经营性自建房 3575 栋，完成率 98.3%；对违规经营主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684 份，责令变更通知书 367 份，向相关部门抄告（移送）线索 227 条。二是鉴定核实。至 8 月底，已开展自建房经营性安全隐患鉴定核实 2142 栋，判定存在经营性安全隐患 719 栋，其中重点区域经营性自建房 1073 栋，判定存在经营性安全隐患 445 栋，完成率 100%。三是自查核查。至 10 月中旬，自查核查有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 4215 户，完成进度 97.7%。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 1180 家，完成进度 99%。自查核查电梯 186 台，完成进度 85%，对 13 台使用不合规合法的电梯（2 台未登记、11 台未定期年检）已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立案处理。四是分类整治。至目前，对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推送的房屋安全鉴定结论为 C 级、D 级、B 级、Bp 级房屋内的市场主体开展分类整治，对 CD 级下达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对 AB 级责令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通知书，劝告经营业主停止经营活动并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12. .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夯实行业监管责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强化对餐饮服务、外卖平台、药店等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监管，出动检查人员 15000 余人次，检查经营户 7000 余家次。二是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对辖区餐饮店、零售药店及外卖平台累计印发疫情防控责任告知函 10000 余份，对辖区内外卖行业多次开展约谈，要求各外卖平台严格落实防疫举措，外卖骑手严格落实每周两检核酸检测工作，已有 420 名外卖骑手信息录入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信息系统；检查并督促药店严格执行“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和及时上传系统。三是切实扎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防风险、保安全、喜迎二十大”为主线，聚焦市场监管领域中的特种设备安全、重点工业产品安全、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并实施“防风险、除隐患、守底线、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至目前，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65 人次，直插一线排查、检查、整治，共整治各类隐患 47 个。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 28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29.89 万元，实际支出 314.8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

项目支出 209.89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付食品

药品抽检、快检；产商品抽检；制服定制；登记注册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和培育、特种设备监管、计量和标准化监管、反垄断打击传销等市场次序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务用车购置及其他固定资产新增等方面的开支。

（2）临聘人员项目

项目支出 105 万元，用于聘请人员经费。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人员不足，监管力量薄弱。
2. 各类监管能力不足。
3. 各类保障不足。改革后，原市级财政保障的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知识产权战略、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等政府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和监管执法装备、终端等市场监管专项基本没有。特别是机构改革到区后，市局将原有的执法车辆部分收走，致使基层监管执法难以全面覆盖。抽检、快检、产商品抽检任务重，经费保障困难。
4. 行政事权广，行政执法难度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299.2	1299.2	1242.52	10	95.64 %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9.2	129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授课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工作的开展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完成	20	18	日常监管范围工作量大，加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	2022年1月-12月	完成	20	18	日常监管范围工作量大，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	≤3	2 次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10	9	服务对象众多，加		
									
总分					100	94.56	等级：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